

說明：

一、有鑑於 2014 年（民國 103 年）實施十二年國教後將有七成五的學生透過免試管道升學。然而，現今的特殊教育學生對象，已非局限於視覺聽覺和肢體障礙等障礙學生，經 2009 年新修正之特殊教育法公布後，特殊教育適用對象已擴大包含了資賦優異孩童，例如，在藝術創造能力或一般智力等各方面有特殊優秀表現者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 2011 年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顯示，無論在學前階段、國民小學階段，或國民中學階段、高中職階段等，特殊教育學生發現率均有明顯提高，且伴隨著免試學生增加，特殊教育班級亦隨之增加，也因此，包括特教專業師資、學習設備與特教課程設計等皆需盡早因應。然而，至今卻未見政府有任何對於特殊教育經費予以同步調升之舉？

三、根據現行「特殊教育法」規定，特殊教育經費在中央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4.5%，欲藉此保障特殊教育經費之下限；按教育部資料統計，2010 年特殊教育經費預算為 76 億 3,500 萬餘元（占教育部主管預算 4.64%，2011 年特殊教育經費預算為 82 億 1,070 萬餘元（占教育部主管預算 4.61%），雖然都符合不得低於 4.5% 之規定，但是，綜觀各縣市近年來各級特殊教育學生，其人數攀升幅度已超過特殊教育經費成長（查教育部網站，2011 年特教學生已增加到 14 萬人，其中近 11 萬人為身心障礙學生，其餘為資賦優異者），顯見特教經費不足以支應特殊教育之執行。

四、是故，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其 12 年國教升學之規劃，爰要求教育部，應研議提高特殊教育經費比例之下限（現行為 4.5%），籍此保障弱勢學生族群之受教權益與品質，進而得到應有的照顧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

連署人：許添財 陳唐山 蘇震清 林佳龍 邱議瑩

李應元 姚文智 管碧玲 蔡煌瑯 吳宜臻

陳歐珀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五案，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邱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六案，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廖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七案，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。

鄭委員麗君：（17 時 3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鄭麗君、李昆澤等 13 人，有鑒於中央政府年度預算、決算書長期以來資訊之公開未盡充分，內容編寫方式繁複、不易檢索，且各機關之預、決算科目細節亦始終未經統合，致使中央政府各機關年度預、決算書晦澀駁雜，有違「政府資訊透明化」之原則。目下主計總處於網路所對外提供之預算電子檔，亦僅止於中央政府預算之總說明、簡明表、預算表、分析表等部分，並未提供完整的預算書內容，致使社會大眾難以瞭解總預算之核心與全貌，不利民間監督政府施政。本於政府資訊應完全公開透明之原則，建請行政

院於明年提供中央政府 103 年度各單位預算書及 101 年度決算書時，同時於主計總處網站提供所有中央所屬各機關可資檢索、編輯，且格式統一、方便下載與讀取、內容完整之預算書及決算書電子檔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13 人，有鑒於中央政府年度預算、決算書長期以來資訊之公開未盡充分，內容編寫方式繁複、不易檢索，且各機關之預、決算科目細節亦始終未經統合，致使中央政府各機關年度預、決算書晦澀駁雜，有違「政府資訊透明化」之原則。目下主計總處於網路所對外提供之預算電子檔，亦僅止於中央政府預算之總說明、簡明表、預算表、分析表等部分，並未提供完整的預算書內容，致使社會大眾難以一窺總預算之核心與全貌，不利民間監督政府施政與政府公信力之建立。本於政府資訊應完全公開透明之原則，建請行政院於明年提供中央政府 103 年度各單位預算書及 101 年度決算書時，同時於主計總處網站提供所有中央所屬各機關可資檢索、編輯，且格式統一、方便下載與讀取、內容完整之預算書及決算書電子檔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鄭麗君

連署人：李昆澤 黃偉哲 蘇震清 吳宜臻 邱志偉
林岱樺 李俊佖 許智傑 黃文玲 陳其邁
尤美女 潘孟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八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九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惠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惠美：（17 時 3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4 人，鑑於民國 79 年行政院辦理彰濱工業區開發計畫時，向漁民承諾將本於回饋地方，無償撥地興建彰化漁港，以維護眾多漁民生計，惟計畫自 80 年核定後即無動靜；直到 96 年 7 月馬總統參訪彰化地方建設，再度承諾將優先興建彰化漁港，並納入中部地區十大幸福工程之一，101 年雖由農委會核撥四千萬先期補助規劃經費，惟目前中央及地方財源困窘，未來能否維持既定規劃、預算及時程，令人擔憂。為幫助漁業發展，增加漁民收益，並促進彰化沿海地區觀光產業發展，行政院應儘速將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納入中長期計畫，且經費應優先予以匡列，俾能持續推動相關工作，開發整體漁業之資源與商機，帶動地方產業發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九案：

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4 人，鑑於民國 79 年行政院辦理彰濱工業區開發計畫時，向漁民承諾將本於回饋地方，無償撥地興建彰化漁港，以維護眾多漁民生計，惟計畫自 80 年核定後即無動靜；直到 96 年 7 月馬總統參訪彰化地方建設，再度承諾將優先興建彰化漁港，並納入中部地區十大幸福工程之一，101 年雖由農委會核撥四千萬先期補助規劃經費，惟目前中央及地方財源困窘，未來能否維持既定規劃、預算及時程，令人擔憂。為幫助漁業發展，增加漁民收益，以解決彰濱工業區開發所影響之廣大漁民生計問題，行政院應儘速將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納入中長期計畫，且經